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46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半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2017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旌德宏林与旌德县卫计委签订协议，约定由旌德宏林负责旌德县中医院的建设、维护和运营等全部工作，在中医院建成后获得 60 年经营管理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向中医院投入 1.45 亿元，其中中医院建设支出 0.74 亿元，对应资产于 2019 年 10 月移交时，公司将前述建设支出从无形资产转出至债权核算，运营资金 0.71 亿元，系 2018 年至 2020 年间陆续以现金借款形式投入，公司将运营资金投入均确认为债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中医院经营模式、公司与旌德县卫计委签订《经营协议》中的关键条款，特别是关于旌德县中医院经营活动中债权债务安排、收入利润分配条款等，说明前述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的 PPP 项目特征，是否应当按照 PPP 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2）结合公司与旌

德县中医院及旌德县卫计委签订的资产交接书、与旌德县中医院签订《借款协议》中的关键条款，说明将中医院建设支出从无形资产转至债权核算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中医院主管机关是否认可因前述《借款协议》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3）结合前两个问题，说明公司将中医院运营资金的投入作为债权核算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半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根据与中医院签订的《管理服务合同》，通过行使管理权而享有其收益权，收取经营管理服务费。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确认的管理服务费分别为 360.12 万元、336 万元、350 万元及 192.58 万元。2021 年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旌德县中医院的借款账面余额为 1.45 亿元，借款期限可自动续期至经营权终止日。

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 1.45 亿元借款具体用途、投入情况及到期后的收回安排，并结合收取管理服务费的业务模式、债权可自动续期至终止日的情况说明该投入是否构成权益性投资安排；（2）结合公司给中医院提供服务活动的性质、内容，与关于中医院经营活动中债权债务安排、收入利润分配条款等，以及中医院有权决策机构人员安排、运行模式等，说明公司未将中医院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半年报显示及前期公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确认应收旌德县中医院债权本金 1.45 亿元及按照 7%利率计提的利息 2720.06 万元。该借款系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间陆续形成，公司长期未收回本金及利息，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确认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337.74 万元、782 万元及 965.07 万元。本期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且新增借款 110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旌德县中医院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偿债安排；（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新增借款的商业合理性，相关债权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审慎。请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之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就《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